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柳先生直接持有約41.10%權益，並由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持有約17.94%權益。其中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均由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柳先生、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合共可控制本公司約59.04%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柳先生、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柳先生、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無競爭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i) 六名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最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包括要求其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 (iv)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我們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iii)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控、會計核算、報告編製、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正常運作。我們亦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系統以及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了自身的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以來且目前仍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柳先生及柳先生的配偶範雪姣女士為本集團若干未償還總金額人民幣45.39百萬元的貸款提供了擔保(「該等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根據與相關銀行的協議，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應付予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任何由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我們利益而提供的未償還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保障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權益。